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請假申請表

參賽單位：

選手姓名：

選手編號：

請假事由(檢附證明)：

參賽組別	參賽項目	比賽時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

※因故無法出賽，應於比賽前向裁判長提出不出賽名單；上午項目應在前一天下午 4 時前提出；下午項目應在當天上午 10 時前提出。

※賽前因身體不適或受傷無法出賽，經醫師或大會運動傷害專業人員診斷不適合繼續參賽者，於賽前 1 小時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，並請檢附醫師證明或運動傷害診斷書。

教練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

時 間：

收件日期：

時 間：

檢錄主任簽章：

裁 判 長 簽 章：